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05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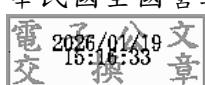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51014109_1150005863_115D2003264-01.pdf、
1151014109_1150005863_115D2003266-01.pdf、
1151014109_1150005863_115D2003267-01.pdf、
1151014109_1150005863_115D2003265-01.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40521091A號令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
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6條，茲檢送「就業服務法
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6條修正條
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7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059號函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
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
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
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陳淑茹
電話：(02)2380-1796
電子信箱：zoo05438@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2109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44610688D_doc15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44610688D_doc15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44610688D_doc15_Attach3.pdf）

主旨：「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210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6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文
2025/12/31
11:36:29
交換章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四、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雇主資格認定、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21091A號



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

藍墨水簽名：**部長洪申翰**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現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改列於本辦法規範，後續相關雇主資格、申請名額與程序等聘僱管理事項均於本辦法明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雇主資格認定，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 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u>雇主資格認定</u>、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p>	<p>一、配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十七條，明定雇主自境外引進聘僱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應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雇主資格認定，勞動部並審查雇主調整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本國勞工納保情形，及可聘僱名額認定。考量勞動部受理聘僱許可申請前，尚須先行審核雇主資格及可聘僱名額，經分析所需行政成本，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雇主資格認定之審查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	<p>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二項，考量本辦法明訂雇主自境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之相關措施，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爰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